

最高法院民事提案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94號

再 抗 告 人 呂 慧 嫻

訴訟代理人 黃逸仁律師

相 對 人 蔡輝煌

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見解歧異，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見解仍有歧異，爰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主 文

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

理 由

一、本案基礎事實

債權人甲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乙財產強制執行，執行法院製作分配表後定於民國104年9月3日實行分配，並於同年7月29日通知乙、甲、併案債權人丙及其他債權人。甲於同年8月24日具狀聲明異議並表明丙之債權不存在，應自分配表中剔除，嗣分配期日均無人到場，執行法院未更正分配表，亦未將聲明異議狀通知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債權人。甲於104年9月14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於同年9月16日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

二、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強制執行債權人甲於分配期日1日前具狀向執行法院對分配表聲明異議，並表明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嗣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亦未更正分配表，甲未於分配期日起算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是否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

三、本院先前裁判法律見解

(一)甲說：應視為撤回聲明異議。

執行法院僅為程序及形式之審查，故僅在其認為異議正當，且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之情形，始得更正分配表；否則，因異議未終結，為異

01 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即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
02 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即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上述關於分配
03 表聲明異議程序之規定，旨在避免執行程序之拖延，故向執
04 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期間之起算，自不因聲明異議人於分配
05 期日是否到場而異。又如執行法院未依強制執行法第40條第
06 1項規定更正分配表，不生於分配期日後通知未到場之債務
07 人、有利害關係債權人或聲明異議人之問題，且因異議未終
08 結，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即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
09 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否則即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本院
10 107年度台抗字第25號）。

11 (二)乙說：不應視為撤回聲明異議。

12 聲明異議人及其他債權人或債務人如於分配期日均未到場，
13 致執行法院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更正分配
14 表，異議程序因而未終結者，倘執行法院未通知該聲明異議
15 人提出起訴證明，而該聲明異議人又已對分配表所載有利害
16 關係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在執行法院
17 為前述通知前，即時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參照同法
18 第41條第4項之法理，為貫徹同條第3項規範意旨之目的，應
19 作目的性之限縮，依漏洞填補之方式，本於限縮的剔除作用
20 ，將上開不合規範意旨部分之類型排除在該第3項適用範圍
21 之外，受訴法院即不得逕認異議之聲明人未依該第3項規定
22 ，提出起訴之證明，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俾符合程序法上
23 之誠信原則（本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8號、106年度台抗字
24 第297號）。

25 四、徵詢其他各庭之結果

26 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見解仍有歧異。

27 五、本庭指定庭員陳毓秀法官為民事大法庭之庭員。

28 六、依據：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3	法官		李	寶	堂
04	法官		李	文	賢
05	法官		林	玉	珮
06	法官		陳	毓	秀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	記	官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